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洪政办发〔2025〕4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压降行政诉讼败诉率

十项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压降行政诉讼败诉率的十项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压降行政诉讼败诉率的

十项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依法行政水平，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压降行政诉讼败诉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健全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机制。各镇街和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配齐配强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重大执法决定、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等事项中的审核把关作用，加强对败诉重点领域和重要案件的审查会商。对近三年行政败诉案件较多的镇街和部门，在法律顾问单位选配上应当与区政府保持相对统一，形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合力。

二、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区行政执法部门应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区司法局具体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通过执法评议、执法案卷评查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等方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等方式，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监督。

三、健全行政机关自我纠正机制。鼓励行政机关对原存在瑕疵的行政行为审慎采取撤销、补正、更正、改变原行政行为、确认违法、确认无效等方式进行自我纠正。针对行政行为存在重大明显违法情形、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因行政行为受损未依法予以补偿或赔偿等情形，行政机关应依法启动自我纠正程序，综合考虑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等因素，全面衡量后作出是否撤销或者变更决定，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使自我纠正制度落地生根、发挥实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四、建立法院诉前移送调处机制。区司法局设立区行政争议调处中心（以下简称区调处中心），统一接收管辖法院诉前调解案件材料。区调处中心收到案件材料后，向案涉行政机关发送《行政争议调处交办通知书》，案涉行政机关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负责化解工作的责任领导及行政争议化解联络人，制定初步调处意向方案，并告知区调处中心。区调处中心在收到上述通知及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调处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并告知各方当事人。经调处，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调处中心制作《行政争议调处协议》，由参与调处的各方当事人或者授权（被授权/当事人授权/受权）的人员签字确认，同时向行政相对人释明撤回行政诉讼。对于终止调处的案件，由区调处中心制作《行政争议终止调处通知书》向各方当事人送达，并将《行政争议终止调处告知函》及相关材料一并退回原案件管辖法院。

五、建立法院立案前信息通报机制。区调处中心与案件管辖法院建立行政诉讼案件立案前通报制度，区调处中心在收到管辖法院预立案信息通报后，1个工作日通报案涉行政机关，并告知其做好应诉准备工作。

六、建立审中指导化解机制。对人民法院介入调处的行政争议，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或行政机关指定的行政争议调处工作领导为案件化解的分管责任人，行政机关应诉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反馈、联络会商、研究落实调解方案等工作。对人民法院作出《败诉预警函》提示行政机关有败诉风险的，案涉行政机关应主动启动纠错程序，要穷尽化解措施、方法，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确实无法化解的，应及时向区政府作专项汇报。

七、建立审后督促履行机制。案涉行政机关应及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并在履行期限届满后5日内将判决履行情况告知区调处中心；对于判决撤销行政行为并责令重作、采取补救措施等案件，区调处中心应当听取人民法院意见和建议，指导行政机关开展判决履行工作。

八、建立判后释法明理机制。区调处中心和案涉行政机关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对不予立案或裁定驳回起诉的案件，经前期化解未能解决的，要做好行政相对人维权引导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释明和调处工作。

九、建立败诉案件复盘和整改机制。按照“一案一复盘”“谁败诉谁复盘”原则，由败诉行政机关负责对败诉案件开展复盘分析工作。共同被告的行政机关均为复盘分析责任主体，区政府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由原具体实施单位承担复盘分析工作。复盘分析应在收到败诉裁判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复盘分析应制作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简要案情、协调化解情况、诉讼对接情况、复议被纠错或者败诉原因、分析结论等，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移送区司法局。

败诉行政机关应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具体措施及时间进度，健全完善相关制度，避免再次发生同类行政复议被纠错或者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并于复盘分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工作情况送区司法局。区司法局要对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进行逐案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区政府。

1. 建立败诉主观过错责任追究机制。落实行政败诉案件主观过错责任追究，对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较高的镇街和部门，由区领导约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必要时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区政府相关会议上予以表态发言。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建立全市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评价工作机制的通知》（淮委法办﹝2023﹞16号）规定，对经认定存在主观过错责任的行政败诉案件，要及时移送区纪检监察机关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